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0年7月24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76.67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76.6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576.6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576.67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76.6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976.67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上述交易事项不包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产)。 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十三)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或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司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依法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董事会应当确定本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股东大会授权,对于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委托理财等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	财务资助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项：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事项： (三) 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对此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条		监事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监事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对此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股份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

除上述修订之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本细则所适用的人员范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下简称“总经理层”）。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细则另行规定。	本细则所适用的人员范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以下简称“ 总经理经营班子成员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细则另行规定。
第五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但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 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经营班子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指挥和运作中心。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但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总经理层人员每届任期不得超过该届董事会的任期，可以连聘连任。	总经理经营班子成员 每届任期不得超过该届董事会的任期，可以连聘连任。
第七条	总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总经理经营班子成员 的任职资格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经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得在其他公司(参控股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管理职务；不应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和其他职务。总经理应如实向董事会声明其兼职情况。	总经理经营班子成员 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得在其他公司(参控股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管理职务；不应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和其他职务。总经理应如实向董事会声明其兼职情况。
	第三章 经理机构职权与义务	第三章 总经理经营班子成员 的职权与义务
第十一条	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一）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流动资产的运用，按	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一）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流动资产的运用，按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照公司财务制度中相关规定执行； （二）董事会决定的经营（投资）计划资金，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审批。 （三）总经理有权在董事长的授权下签订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合同以及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重大合同。 （四）总经理有权在《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内判断并实施关联交易。 （五）公司以下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i.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ii.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iii.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iv.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v.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i)至(v)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照公司财务制度中相关规定执行； （二）董事会决定的经营（投资）计划资金，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审批。 （三）总经理有权在董事长的授权下签订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合同以及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重大合同。 （四）总经理有权在《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内判断并实施关联交易。 （五）公司以下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i.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ii.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iii.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iv.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v.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i)至(v)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行使以下职责： （一）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及相关部门，并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行使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审查、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 编制、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和重要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可靠； (三) 拟定公司财务方案，为重大事项提供财务决策信息； (四) 对公司财务管理和资金运作进行监督； (五) 负责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沟通，确保经营所需的金融支持； (六) 指导、检查、监督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工作； (七) 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二) 编制、审核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告和重要财务报表，保证财务报告的及时披露，并对披露的财务数据负责； (三) 拟定公司财务方案，为重大事项提供财务决策信息； (四) 对公司财务管理和资金运作进行监督； (五) 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审核、监督公司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 (六) 指导、检查、监督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工作； (七) 公司章程、董事会和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经理机构义务	第四节 总经理经营班子成员的义务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 (二) 参会人员 i. 参加会议的人员为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ii. 会议列席人员为公司办公室主任，其他会议所涉及议题部门的相关列席人员由总经理决定； iii. 公司经营班子成员以外的公司领导，应邀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总经理办公会议 (二) 参会人员 i. 参加会议的人员为公司总经理经营班子成员； ii. 会议列席人员为公司总裁办负责人，其他会议所涉及议题部门的相关列席人员由总经理决定； iii. 公司总经理经营班子成员以外的部门负责人，根据会议的议题、经营管理的需要，可以应邀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

除上述修订之外，《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	-----	-------

第七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 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	---	---

除上述修订之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 （一）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 （一）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条第 （二）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十一条第（一）、（三）、（四）、（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之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六、《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董事会具有以下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	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但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但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但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但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 低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事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二)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但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但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但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但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 低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事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除上述修订之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为关联人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为关联人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之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八、《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 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除上述修订之外，《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九、《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条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深交所交易系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一) 创业板的投票代码从“365000”起，按股票代码后四位顺序号编制，如股票代码为“300001”，则投票代码为“365001”；股票代码为“301001”，则投票代码为“366001”； (二) 投票简称为“XX 投票”，投票简称由公司根据其证券简称设置； (三) 优先股网络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601~369899，其中，创业板优先股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801~369899，网络投票的简称为“XX 优投”。	深交所交易系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一) 创业板的投票代码为“35+证券代码的后四位”； (二) 投票简称为“XX 投票”，投票简称由公司根据其证券简称设置； (三) 优先股网络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601~369899，其中，创业板优先股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801~369899，网络投票的简称为“XX 优投”。
第十一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除上述修订之外，《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